



江苏省民政厅

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志愿服务重要指示精神主题征文活动的函

江苏省教育厅：

2019年1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天津考察调研时对志愿服务作出重要指示。为推动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重要指示精神，近日，民政部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重要指示精神主题征文活动，面向全社会征集志愿服务理论研究、品牌项目、志愿故事、典型经验、政策建议、手记随笔等。

此次征文活动是一次展示江苏志愿服务风采和成效的良好契机，民政部将为获奖文章颁发荣誉证书，并在民政部官网、《中国社会报》《中国社会工作》杂志等媒体将开设专栏刊发优秀应征作品。教育系统是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和理论研究的重要阵地，望贵单位给予宣传动员，鼓励发动我省高校志愿服务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等踊跃投稿，亮出江苏志愿服务名片，讲好江苏志愿服务故事。

望支持为盼！

附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重要指示精神主题征稿启事》



附件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 重要指示精神主题征稿启事

2019年1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天津市和平区调研志愿服务时，为社区志愿者们点赞，称赞他们是为社会作出贡献的前行者、引领者。习近平强调，志愿者事业要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同行。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广大志愿者奉献爱心的重要渠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志愿服务搭建更多平台，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为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重要指示精神，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中国社会报社联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重要指示精神主题征文活动，现面向全社会征集稿件。

一、征文主题

建功新时代志愿更精彩——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重要指示精神。

二、征文时间

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5月31日。

三、征文内容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重要指示精神的理论研究，围绕“志愿服务要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行”“志愿服务要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同行”“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志愿服务是广大志愿者奉献爱心的重要渠道”“为志愿服务搭建更多平台”“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或综合研究。

2.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包括在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过程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品牌项目；多年实践中积累形成的规范化、可复制、可推广，有良好社会影响力的品牌项目。

3.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志愿故事，包括长期从事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群众欢迎、社会认可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感人故事、先进事迹。

4.各地区、相关部门推进志愿服务发展的典型经验，包括制度保障、平台搭建、队伍建设、项目培育、资源投入、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主要做法、成效和经验。

5.新时代开创志愿服务发展新局面的政策建议，包括思路方法、可行路径和具体措施等。

四、征文对象

各地民政部门，教育、文化、共青团等相关部门和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志愿服务的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志愿服务团队和志愿者，新闻工作者，其他有关组织和个人。

五、投稿要求

1.理论研究文章要理论联系实际，观点明确、见解独到，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提出新观点、新思路和新办法。品牌项目、志愿故事、典型经验文稿要内容真实，实事求是。

2.理论研究文章正文字数不少于 1500 字，不超过 3500 字，要有摘要、注释和参考文献，且标注规范；品牌项目和志愿故事文稿不少于 800 字，不超过 2000 字，可以配发图片 2 幅（JPG 格式）并附详细说明；典型经验和政策建议文稿不少于 1000 字，不超过 2500 字；志愿故事文稿需要作者在稿件上手写签名，拍成照片发至指定邮箱。

3.征文作品的著作权归作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负。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地址、邮编和电子邮件等详细信息。

六、投稿方式

1. 邮箱投稿：应征文章可以发送邮件至征稿邮箱：

china_socialwork@qq.com (邮件主题请注明“志愿服务征文投稿”), 截止日期以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2.信件投稿: 纸质稿件可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33号新龙大厦301室(中国社会报社社工编辑部), 邮编: 100032, 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

3.微信投稿: 加入“社工杂志投稿交流群”, 联系群主谢霄投稿。

4.投稿电话: (010) 66062375, (010) 66063218, (010) 66063358。

七、评选与刊登

1.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委托中国社会报社对征文组织评审, 从应征稿件中评选出优秀文章, 并颁发荣誉证书。

2.民政部官网、民政部微信公众号、《中国社会报》《中国社会工作》杂志、“中国社会工作杂志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将开设专栏刊发优秀应征作品。

3.对征文作品提出的好建议、好想法、好思路, 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将以适当方式在今后工作中借鉴吸收。

中国社会报社

2019年4月3日